

#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19年12月）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彭义兴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为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分工，彭义兴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1名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本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章程条款	本次修订前的内容	本次修订后的内容
第六十八条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长主持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长主持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第一百零七条	<p>董事会由 7-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董事会由 7-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第一百一十四条	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